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086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086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11版)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465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農業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
序，以供各單位參考及依循。

三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
程序(第11版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申請解除疫情管制之條件。

(二)增加非農地上建議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。

(三)修正無人機撒藥設定參數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6/27 文
交 13:12:10 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